

2017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意見書
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 年 1 月 11 日) 意見

林茂豐

各位午安，身為年青的一代，希望以比較活力的例子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。不同的遊戲存在不同的規則或條列，每人同樣亦扮演住不同的角色。在運動的世界，比賽的規則或球場上的球例，再加上球證的執法，作用就是防止雙方任何一方，作出任意妄為的行為，以破壞比賽的平衡，無論球員有多不滿，不認同或者不贊成球證的判決，他們仍然必須遵守，妥協和服從。當年 2006 年的世界盃，著名足球法國球星施丹當著全世界面前，對意大利球員馬特拉斯施以一記“鐵頭功”，球證嚴格遵循球例執法，沒有任何偏私的情況出現，最後將施丹紅牌趕出場。假如球例不存在在比賽中，比賽將失去原來的精彩事小，失去平衡做成意外或球員受傷都是不希望看見的。加上，基本法與球例規則類近，當政治改革者漠視法例的存在，將會動搖社會根本的穩定性。

而且，每一個地方發展或者改變與本身的歷史及文化有著深遠的影響，不能徹徹底底劃分。可能，美國英國他們自身的政改方法很完善且值得參考，但如果強行將方法倒模套用在香港，可並不符合本地的實際情況。應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，循序漸進及適合本港實際情況。

假如，政改方向脫離原來的軌道，違反基本法所制定的普選方式，令實現普選的路途“卡關”，無法“輕輕鬆鬆打爆機”，到了 2017 年沒有行政長官普選，2020 年立法會也沒有普選，香港市民真的只能夠“喊出黎”。